

证券代码：871775

证券简称：本本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75	本本鼎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于学文律师、田大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00-8:45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风强；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 200 米；电话：0543-8333567；传真：0543-833356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